

新北市烏來區災害應變中心【工務組】標準作業程序

101/08/23 修正

1.0 目的：

透過本程序之訂定，提昇區級災害應變之搶救、搶修及災害對農、漁、林、牧業查報、通報效率，協助查報道路、橋樑設施之災情，並即時通報避免二次災害，及協同相關單位對土石流危險區域保全戶進行疏散、撤離等避難措施，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
2.0 適用範圍：

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新北市烏來區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之作業。

3.0 權責單位及人員：

3.1 組長：工務課課長兼任。

3.2 組員：工務課派員。

4.0 職掌：

4.1 辦理道路、橋樑、水壩、堤防、河川等設施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。

4.2 必要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，進行搶救、搶修等事宜。

4.3 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，執行堤防檢查、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。

4.4 公、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、統計彙整、聯繫等事項。

4.5 辦理農、漁、林、牧業災情查報、設施防護、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。

4.6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，依據降雨量變化，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、土石崩塌地區、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，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、撤離避難措施。

4.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

5.0 作業程序(附件 8.1)

5.1 災前整備：

5.1.0 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後，編組人員、組長進駐，並依規定內到達應變中心報到。

5.1.1 備妥工程(搶救、搶修)開口合約廠商緊急聯絡名冊，及水利局之抽水站、抽水機具等資料，並通知機具、人員待命及保持聯繫。

5.1.2 整備完畢搶救、搶修機具(包含：公所自有機具及開口合約廠商機具等)並填妥救災人員、機具整備表(附件 8.2)回報作業組。

5.1.3 必要時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，執行堤防檢查、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

提供與通報事項。

- 5.1.4 備妥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、土石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、土石流疏散避難圖等相關資料於災害應變中心，並通知土石流疏散避難編組成員整備待命。
- 5.1.5 備妥公、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等單位緊急聯絡名冊保持聯繫，並填妥救災人員、機具整備表(附件 8.2)回報作業組。
- 5.1.6 配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，執行目視橋樑水位高度作業之提供與通報事項。

5.2 災害緊急應變：

- 5.2.0 接獲市府應變中心通報時，緊急聯絡工程(搶救、搶修)開口合約廠商，依合約內容進行搶救、搶修等相關事宜，並追蹤工作進度以回報作業組。
- 5.2.1 必要時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，執行堤防檢查、河川水位通報事項。
- 5.2.2 配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道路、橋樑等設施之封閉作業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。
- 5.2.3 依據「新北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」、「新北市政府各區公所颱風、豪雨期間封路標準作業程序」辦理，封橋、封路作業為區公所負責執行，由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下達封橋或封路命令。
- 5.2.4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，依據降雨量變化，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、土石崩塌地區、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，並通報民眾進行疏散、撤離等避難措施。
- 5.2.5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，辦理農、漁、林、牧業災情查報。
- 5.2.6 因應災害緊急應變電話線路增加，編組人員協助接聽電話及填寫受理案件管制表(附件 8.3)，回報作業組。
- 5.2.7 編組人員交接時，確實填妥交接紀錄表(附件 8.4)，以利後續追蹤任務進度。

5.3 災後復原階段：

- 5.3.0 聯絡工程開口合約廠商，依合約內容進行災後復原等相關事宜。
- 5.3.1 地震災害後應檢視轄內建物安全之虞，可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提出援助或直接聯繫「防救災資源資料庫」內「房屋毀損鑑定人員」，儘速辦理調查。
- 5.3.2 彙整搶救、搶修之救災處置情況及人力與機具動員之狀況，回報作業組。
- 5.3.3 檢討搶救、搶修處置情況或缺失及配合研擬災害重建復原原因應對策。

- 6.0 編組人員聯絡名冊、工程開口合約廠商、土石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、農業局區綠化班名冊等資料如有異動，應隨時更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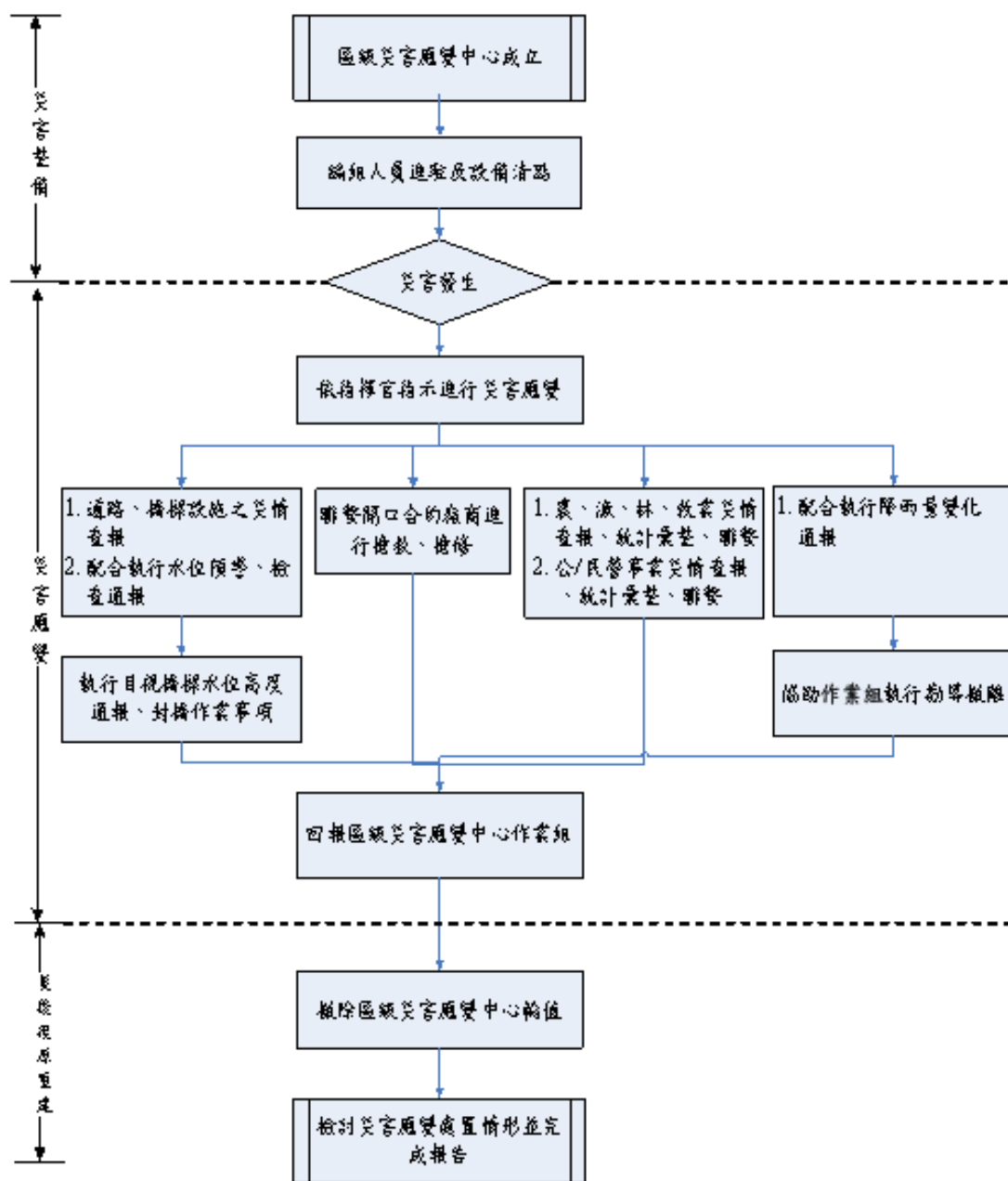
7.0 參考資料：

- 7.1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。
- 7.2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。

8.0 附件：

- 8.1 新北市烏來區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標準作業程序。
- 8.2 新北市烏來區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救災人員、機具整備表。
- 8.3 新北市烏來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表。
- 8.4 新北市烏來區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交接紀錄表。

附件 8.1 新北市烏來區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標準作業程序



附件 8.3 新北市烏來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表

月 日 受理人：

報案人	報案時間	時 分	聯絡電話
報案 內容			
電話接聽人員填寫以上欄位			
權責 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秘書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保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政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衛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信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力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來水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瓦斯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軍組		
處理 情形	處理組別： _____ 填報人： _____		
作業組 備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輸入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排除案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批示			

備註：

- 一、因應電話線路增加，請各編組人員協助接聽電話及紀錄本表。
- 二、紀錄後表單由指揮官或作業組勾選權責單位。
- 三、權責單位執行救災任務，並填寫處理情形，回報作業組。
- 四、管制表撰寫完作業組統一彙整災情與處置情形。

附件 8.4 新北市烏來區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交接紀錄表

工務組 災害應變中心交接紀錄表		
交接時間	交接事項	交接人員簽名
月 日 時 分		交：
		接：
月 日 時 分		交：
		接：
月 日 時 分		交：
		接：
月 日 時 分		交：
		接：
月 日 時 分		交：
		接：
月 日 時 分		交：
		接：
月 日 時 分		交：
		接：
月 日 時 分		交：
		接：
月 日 時 分		交：
		接：
月 日 時 分		交：
		接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為進駐人員交接時使用，交接雙方應簽名以利掌握交接狀況。
- 二、交接時應視情況將重要的指示事項，或尚待處理的事項寫明於本表中。